MAY302018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J-H- 案 日期：2018年5月30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526，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。这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、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。移民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“ 区域中心 ”投资所需资金。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申请如此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-526，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其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。具体而言，他认定她未证明她将承受与股权权益相符的投资损失风险。我们驳回了上诉，认定她未能依据 8 C.F.R. § 204.6(j)(2) 确立资格，因为她与NCE的安排不符合 8 C.F.R. § 204.6(e) 中规定的“ 投资 ”定义。

根据 Bi 等人诉 Nielsen 等人案（案号 1:18-cv-00429（D.D.C. 2018））中的和解协议，我们现在基于依职权动议重新开案上诉，撤回我们先前的决定，并批准该签证申请。

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，参与通过“ 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”促进经济增长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 区域中心 ”）。

关于 J-H- 案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J-H-，ID# 1727278（AAO 2018年5月30日）